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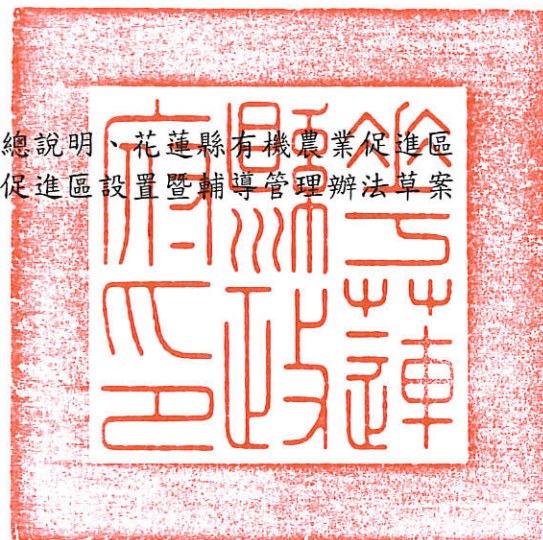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10201192B號

附件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、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草案全文、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。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之依據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六條規定。
- 三、草案全文內容如附件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俾便於酌參及答覆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專案辦公室。
 - (二)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541/542。
 - (四)傳真：03-823291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ys@hl.gov.tw。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